

民族团结是保障和促进越南人权的基础

陈氏爱云

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治系，江苏 南京 210000

DOI:10.61369/SDR.2025030003

摘 要： 半个多世纪以来，越南共产党和越南政府积极推动民族团结，实现越南权。由于受客观和主观等因素的影响，在很多情况下，一些少数民族社区的民族权和人权没有得到充分保障。教育提高对妥善解决民族团结与人权问题之间关系重要性的认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少数民族舞智商和精神上的生活质量。提高民智，保护和弘扬各民族传统文化价值。建立民族间大团结，维护国家安全，揭露敌对势力的阴谋诡计。

关 键 词： 民族间团结；人权；越南

National Unity is the Foundation for Safeguarding and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Vietnam

TRAN THI AI VA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njing, Jiangsu 210000

Abstract： For more than half a centur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Vietnam and the Vietnamese government have been actively promoting national unity and realizing Vietnam's rights.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factors, in many cases, the ethnic rights and human rights of some ethnic minority communities have not been fully guaranteed. Education raises awareness of the importance of properly resolv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thnic unity and human rights issues. Promot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enhance the intelligence and spiritual quality of life of ethnic minority dancers. Enhance public intelligence and protect and promote the traditional cultural values of all ethnic groups. Establish great unity among ethnic groups, safeguard national security, and expose the intrigues and schemes of hostile forces.

Keywords： unity among ethnic groups; human rights; Vietnam

目前有50多个关于人权的概念^[1]，其中，被引用最多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简称为“人权高专办”）的概念：“人权是全球性的法律保障（universal legal guarantees），可保护为了免遭损害人类的人品、权利（entitlements）和基本自由（fundamental freedoms）的行为（actions）或遗漏而反抗的个人和群体”^[2]。

由于认识到建设和发展由不同发展水平、不同文化特色组成的统一国家的特点，半个多世纪以来，越南共产党和越南政府根据各个历史阶段采取了适合的团结政策，以逐步缩小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差距，与全国同胞共同进步。越南现在取得的成就就是驳斥敌对势力对越南人权保障和各少数民族政策的篡改与恶意诽谤的最有说服力的证据。

一、越南共产党和政府积极推动民族团结，实现越南人权

（一）民族团结是越南在国际上实现平等权和民族自决权的基础

人权意识和人权的实现是与人类的发展历史和通过经济社会形态和阶级斗争阶段解放人类相关关系的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由此可见，人权已成为人类的共同价值。人权曾先后被正式记录在美国独立宣言、1789年的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1848年的共产党宣言等重要文件中。可资产阶级仍然只强调其民事权和政治权，忽视当中一些作为工人阶级摆脱贫困和剥削的重要基础和条件的权利，这包括经济权利、文化权利、社会权利等权利。前苏

联的十月革命已创造了一个新的人权范畴：那是关于经济、文化、社会的权利。二战以来，社会主义国家率先阐明民族基本权利，如集体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加全面和辩证地提出了人权。在国家的发展历史中，越南多次受到强大的外部势力侵略，并设立统治制度。这严重侵犯了一个民族的基本权利，既民族平等权和民族自决权。随着民族大团结力量的增强，越南人民团结一致，对抗侵略者，争取民族独立，维护国家主权，实现平等权和自决权。民族团结的最高体现是各民族在党的领导下选择政治体制和发展道路：民族独立和社会主义。这有着顺应历史发展进程的客观必要性，同时也满足了国际社会发展的需要。实际上，这就是实现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上，并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各项民族权利：“在尊重民族平等和自

决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民族间的友谊关系”,国际公约(1966):所有民族都有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各民族可自由决定自己的执政体制,并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为了国家的利益,各民族有权自由处置自己的自然资源和财富,前提是这对国际经济合作的义务没有产生任何影响^[3]。因此,民族平等权、民族自决权和人权得到了国际法的肯定。但能否有效实现,取决于民族团结力量和各国民族间的共识。换言之,民族大团结是确保越南共产党领导、建设越南社会主义法权国家的坚实的社会政治基础,是实现民族权利和人权的社会基础。

(二) 在实现民族平等权和发展各民族的基础上实现民族团结是越南人权的生动体现

越南始终重视在确保各民族间的平等权的基础上将各民族团结一致;关心和为各民族创造出法律承认的发展权利和享受权利的最佳条件。在历次的代表大会,尤其是党的第九次和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内容中都明确指出了民族平等权是党和国家实现民族团结战略的核心条件。2011年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中再次明确:“越南大家庭中的各民族平等、团结、尊重和互相帮助、共同进步;共同成功实现工业化、现代化、建设和保护越南祖国的事业”^[4]。

为了在多民族国家中提高关于人权、公民权、民族间平等权的标准,2013年《宪法》第5条明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各民族在越南领土上共同生活的统一国家。各民族平等、团结、尊重和互助发展”。除此以外,该宪法禁止一切种族歧视和分裂行为;国语为越南语。各民族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维护自己的民族特色、弘扬良好的风俗习惯、传统和文化。同时,该宪法也指出:“国家实行全面发展政策,并为各少数民族发展内在资源,与国家共同发展创造有利条件”^[5]。

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角度看,少数民族对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维护和促进了民族独特且多样的文化价值。它是在民族整体统一的文化中实现维护各民族文化传统权利的体现。换言之,每个民族的合法且最高利益必须与整个民族共同体的共同利益和谐相处,只有建立好共识关系、团结一致、尊重和互助发展才能成为现实。

二、实现民族团结和人权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

虽然在通过推动民族团结力量的强大来实现越南人权上取得许多成就,但是,由于受客观和主观等因素的影响,在很多情况下,一些少数民族社区的民族权和人权仍没有得到充分保障。具体如下:

自然条件的限制始终阻碍着民族团结和人权的实现。目前,大多数越南的京族居住在平原地区和都市地区等具有许多发展条件的地区,而大多数少数民族居住在不良条件的地区,如偏远地区、边境地区、封闭和与世隔绝的岛屿、地理和气候条件恶劣的地区,使得其生活困难、缺乏发展机会。另一方面,地区之间、民族之间、民族内部之间发展水平不平衡,甚至落后。因此,许多人权依然得不到保障。同一地区民族间交替居住的状态是越南

人口分布的一个特点。这在族群关系中、建设民族大团结过程中、实现民族权和人权过程中有利也有弊。

优势方面,在民族交替生活情况下,他们有机会互相交流、学习和吸收关于劳动生产和生活组织等方面的经验;互相依靠、互助发展、更加文明和现代化。从而建立良好的民族关系和凝聚力。这也是落实民族平等权和人类基本权利的基本条件。

劣势方面,在许多情况下,发展水平、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是导致民族间关系冲突的原因,对民族团结和人权产生影响。

在社会关系中,民族、宗教和人权关系是十分敏感的关系,它们之间互相影响,密不可分,互相调节。妥善解决这种关系就是确保人类的一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宗教信仰的基本权利。马克思先生指出:“人权概念绝不显出宗教与人权的不能相容的性质。信仰特权是人类的一项普遍的人权^[6]。但马克思、列宁主义也明确,权利与法律密不可分,因为人权建设的过程必须以法律为基础,同时,法律只有在反映和维护人类合法的权利时才具有进步的意义。换言之,法律不仅是国家管理的主要工具,而且也是确保人权和民族权不被歪曲或滥用的条件和界限。因此,确保民族权、宗教信仰自由权就是确保实现在法律框架内的人权基本内容,有助于加强民族大团结力量。

实际上,在越南改革开放以来,除了取得的成就之外,有不少地方在实施越南共产党民族政策的过程中还存在着许多不足,具体如下:由于地区之间贫富悬殊、收入水平和享受水平的差异,城乡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与少数民族地区有关的社会经济发展政策仍没有起作用,少数民族的利益和权利得不到保障。根据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2020年少数民族和山区政策审查结果报告显示,自2011年至今,越南有118项政策互相冲突,不符合实际情况,这些政策缺乏整体协调性,导致政策之间的分散、内容不一致;部分干部和党员的腐败降低了人民对越南共产党的领导和国家政府管理的信心。如果上述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破坏民族团结的矛盾就会趋于增多,并阻碍越南落实少数民族权力和人权(尤其是在西北地区、西源地区和西南部地区)。

各主体在建设民族大团结、实现民族平等权和人权方面的作用没有得到有效促进。在当今的越南,法权国家的建设仍面临许多困难,法律系统仍没有完善,使得社会管理工作起不到最佳作用。另一方面,在领导过程中,少数民族地区有不少党委和当地政府官员的能力还很薄弱。祖国阵线和社会政治组织没有良好地落实监督和反批评的任务。因此,仍然存在很多错误,甚至有些地方的情况特别严重。很多地区,少数民族的文化水平、民主实行能力和法律实行能力还比较低。这对民族团结产生了不利影响。

敌对势力的破坏,分裂民族团结的阴谋,以及对民族权和人权的侵犯日益增多和复杂。在将越南共产党的主张和越南政府的政策和法律落实到现实生活之中的过程里,很多案例还存在很多错误,没有解决好民族关系,甚至有些当地政府严重地侵犯人权。这些违法行为被国内外敌对势力利用,进而破坏民族团结关系、造成社会政治不稳定,甚至煽动少数民族以“民族自决权

利”的名义来要求脱离与分裂。

1996年，国际公约明确少数民族权利是个人根据文化、社会、语言的共同特征在与社区的关系中该享有的权利。但该公约绝对没有任何条款规定某个少数民族有权单方面要求脱离出统一的国家来建立另外独立国家。因此，敌对势力利用民族、宗教信仰和人权等问题来分裂越南民族大团结，完全是违反国际法和越南法律的行为。

三、加强民族大团结和实现人权的若干对策

第一，教育提高对妥善解决民族团结与人权问题之间关系重要性的认识。

有许多原因导致越南共产党和越南政府的政策、法律在许多地方，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的执行方面存在的不足，甚至曾发生过的民族冲突。其中，由有限的认识和思想原因部分干部（尤其是基层干部）和许多地方特别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人民，对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没有充分认识，因此放开管理，或左倾思想处理这些关系。从而，降低了人民对越南共产党的信心，为反动势力利用煽动群众来破坏民族大团结和侵犯人权创造借口。因此，要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各级管理人员、村长、宗教要人对民族、宗教、人权保障的政策的认识。从而落实好越南共产党和越南政府的民族政策、方针和其它政策，确保民族权力和人权，逐步克服不同地区发展水平的差异，安抚民众，确保社会安生。这是个落实好人权的条件，有助于加强和巩固民族大团结力量。

各级党委和各级当地政府要加强对全民特别是少数民族的宣传和教育，使他们清楚地了解党和政府对民族、宗教和人权问题的方针和政策；同时，发动群众实现民族团结和全民团结。

第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少数民族物质上和精神上的生活质量。

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在人权体系中，经济权最为重要，也是实现其它人权的必要的物质条件。因此，经济发展是实现人权的最基本条件。马克思写道：“权利永远不会高于经济制度和由经济制度决定的社会文化发展程度^[7]”。

在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的同时，也要意识到，除了经过30多年的改革，社会经济发展取得的成就之外，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生活质量仍没有得到提高、民生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各民族之间的生活条件和收入水平还有很大的差距。经济

发展的限制导致民族、宗教和人权政策的落实受到限制。这也是近年来在较多地方发生民族·宗教·人权关系冲突的原因之一，对民族大团结产生了不良影响。因此，当前越南政府的目标是制定更加针对的政策来落实少数民族的权利，使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可全面改变。而2021-2030年全国少数民族和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规划是一个典型例子。如果能够完成这些目标，不仅有经济意义，还有政治、社会和人文意义，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

第三，提高民智，保护和弘扬各民族传统文化价值。

提高民智水平结合维护和弘扬各民族传统文化价值，是加强民族团结精神、妥善解决民族关系、宗教、人权和确保民主的重要方法。为此，要加大学校体系建设物质基础的投入，注重发展当地民族寄宿学校，继续做好边远地区普及小学教育工作，落实好教师特别是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和特困地区的教师队伍的配置和待遇政策。在教学国语的同时，还要注重对少数民族子弟和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干部进行民族语言教育，因为，掌握好民族语言是实现越南共产党和越南政府方针政策的最重要的交流方式之一。

要重视保护和弘扬传统文化的价值、宗教道德理论的适当观点和少数民族独特的传统制度，破除陈旧迷信的风俗习惯。同时，重视为少数民族、宗教同胞、边远地区人民、山区和边境人民着力建设新文化生活。

第四，建立民族间大团结，维护国家安全；揭露敌对势力的阴谋诡计。

越南各民族在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方面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特色。由此可见，建设民族大团结和宗教团结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因此，要重视京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当地少数民族与移民之间、宗教信仰者与非信仰者之间的团结，以互助发展生产、共同建设新生活。加强国防安全是长期任务，要主动防范敌对势力的阴谋。为此，要落实好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确保民主和人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各民族特别是特困地区的少数民族物质上和精神上的生活。提高警惕并采取措施打击敌对势力的恶意图谋。

重视基层干部队伍和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培养的同时，也要重视给他们评价、规划、创造资源和合理有效配置等环节。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核心队伍。坚决惩处故意利用民族、宗教和人权问题煽动群众违法和破坏民族团结的人。

参考文献

[1]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Question and Answers”, Geneva, 1994, page.4.

[2]OHCHR,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on 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New York and Geneva, 2006, page.1.

[3] 法律图书馆,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Linh-vuc-khac/Cong-uoc-te-ve-quyen-dan-su-va-chinh-tri-270274.aspx>.

[4] 越南共产党：《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河内：国家政治出版社，2011年，第48页。

[5] 法律图书馆,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Bo-may-hanh-chinh/Hien-phap-nam-2013-215627.aspx>.

[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集，河内，国家政治出版社，1995年，第549页。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集，河内，国家政治出版社，1995年，第36页。